

纪念齐白石诞辰 160 周年特展-文物保险项目

# 遴选文件

项目名称：纪念齐白石诞辰 160 周年特展-文物保险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440NF030734

采购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18 日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博物馆（采购人）的委托，就如下项目采用馆内遴选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包号：0610-2440NF030734
- 2.项目名称：纪念齐白石诞辰 160 周年特展-文物保险项目
- 3.采购方式：馆内遴选
- 4.项目预算金额：84万元
- 5.采购需求：提供纪念齐白石诞辰 160 周年特展-文物保险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服务期限：从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

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保险公司（可为独立法人或其分支机构）。

①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除提供上述①的证明材料，还须提供总公司唯一授权及总公司营业执照；

### 三、获取遴选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19日至2024年09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406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3. 方式：现场领购。

4. 售价：每份人民币200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须在[www.bjzb.com](http://www.bjzb.com)网站注册（免费注册）后方可购买遴选文件，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遴选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遴选。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304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304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其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公告信息发布在“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中。

##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010-633633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高岩、刘丽 010-840492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岩、刘丽  
电 话：010-84049216  
传 真：010-84046635  
电子信箱：gaoyan@bjzb.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帐号：102650000005241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踏勘联系人：			
	遴选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纪念齐白石诞辰 160 周年特展- 文物保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纪念齐白石诞辰 160 周年特展- 文物保护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纪念齐白石诞辰 160 周年特展- 文物保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遴选保证金	遴选保证金金额： (1)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 (2) 转账支票、汇票、电汇；或 (3) 担保函方式。 遴选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摘要：（项目编号）遴选保证金			
		遴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遴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认。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确认。</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方式</u> 。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84049216</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15 室</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依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执行（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收取）。</u></p> <p>代理费将以现金、转账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遴选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遴选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遴选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本项目不适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无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遴选文件

### 6 遴选文件构成

6.1 遴选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遴选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遴选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遴选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遴选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遴选保证金，并

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遴选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遴选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遴选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本项目不适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遴选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遴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遴选的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遴选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遴选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电子版2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 13.3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格式附后，详见附件 3-1）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3.6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4.2 为方便遴选，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表明“保证金”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14.4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响应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遴选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未“迟到”时, 能原封退回。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递交地点应是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遴选小组将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遴选小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 评审

### 17 组织遴选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遴选。遴选小组确认密封情况, 并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 遴选终止。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遴选小组

18.1 遴选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遴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中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遴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遴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任意一次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

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遴选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遴选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遴选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遴选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遴选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3-3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遴选保证金	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遴选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遴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遴选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遴选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 在谈判过程中，遴选小组可以根据遴选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遴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遴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遴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遴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遴选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遴选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遴选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遴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遴选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遴选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遴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遴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遴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

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遴选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遴选。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遴选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遴选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遴选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本项目不适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遴选文件★号条款或遴选文件技术指标超出遴选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遴选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邀选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邀选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邀选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邀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邀选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邀选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邀选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3分)	业绩 (10分)	2020年01月01日至今签订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项目案例 (须附合同 (至少包含首页、关键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 或保险单,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保险服务评价 (3分)	获得最新年度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等级AA(含)以上3分, A级得1分, 其余的不得分。须提供服务评价结果网页截图, 否则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72分)	项目分析 (15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应对策略等。</p> <p>1、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 2、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3、提出完备的应对策略</p> <p>(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相关性、针对性等方面)无少项、漏项, 得15分, 每缺一项扣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所提供的方案理解及响应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等)的扣2分, 扣完为止。</p>

		<p><b>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b></p> <p><b>1. 投保服务方案 (8 分)</b></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及特征, 思路清晰, 针对性强, 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全部采购要求: 8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但并未贴合项目特征进行详细论述, 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5 分;</p> <p>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 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 0 分。</p> <p><b>2. 出单方案 (8 分)</b></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及特征, 思路清晰, 针对性强, 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全部采购要求: 8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但并未贴合项目特征进行详细论述, 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5 分;</p> <p>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 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 0 分。</p> <p><b>3. 变更方案 (8 分)</b></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及特征, 思路清晰, 针对性强, 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全部采购要求: 8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但并未贴合项目特征进行详细论述, 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5 分;</p> <p>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 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 0 分。</p>
--	--	------------------------------------------------------------------------------------------------------------------------------------------------------------------------------------------------------------------------------------------------------------------------------------------------------------------------------------------------------------------------------------------------------------------------------------------------------------------------------------------------------------------------------------------------------------------------------------------------------------------------------------------------------------------------------------------------------------------------

		理赔服务方案 (10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p> <p>1、理赔服务方案考虑全面、程序简洁易操作 2、理赔处理具有效率和时效性 (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相关性、针对性等方面)无少项、漏项,得10分,每缺一项扣5分;未提供不得分。 所提供的方案理解及响应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p>
		应急保障方案 (10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p> <p>1、应急保障方案完整且考虑全面 2、应急保障措施完备、有明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相关性、针对性等方面)无少项、漏项,得10分,每缺一项扣5分;未提供不得分。 所提供的方案理解及响应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p>
		内控管理制度 (9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p> <p>1、内控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合理 2、分工明确 3、职责清晰 (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相关性、针对性等方面)无少项、漏项,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未提供不得分。 所提供的方案理解及响应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服务体系及人员配备 (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每有一人文物类保险项目从业年限超过5年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价格 (15分)		<p>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最后年费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年费率作为遴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遴选报价得分= (遴选基准价/最后年费率报价) × 15</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合计 100 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背景

该展览将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暂定）在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一层 1 号、2 号展厅开幕，展厅面积约 1720 平方米，此次展览涉及约 232 组件外借文物。借展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3 月（含运输、布展时间，具体以实际展览需求为准）。

### 2. 项目主要采购内容

为所有借展文物展品投保往返货运一切险及展览期间财产一切险（包含临时存储）。

★往返货运一切险及展览期间财产一切险的最高响应费率：0.07%，项目预算金额为 84 万元。

★总保险金额约为人民币 1,185,430,000 元。

保险要求：

1、负责办理国内钉到钉往返险+展览期间一切财产险。

2、保险服务费应列出保险金额明细。

3、保单的受益人为首都博物馆。

4、保险需涵盖以下内容：

（1）针对一切险，损坏或丢失，包括因不可抗力或者因第三方造成的风险；

（2）无免赔额；

（3）覆盖贬值风险；

（4）放弃对运输人员、包装人员、持有人或保安人员、包装人员、出借人或者出借工作人员的代位求偿权；

（5）明确文物展品为借展单位具有不可让与性的藏品，排除任何涉及放弃的条款；

（6）如果灾难或丢失后文物展品被找回，借展单位将回收文物展品并将赔偿金扣除文物展品贬值后，返还保险公司；

(7) 对于一对或一套展品，将使用如下或类似表达：“当丢失展品为一批、一对或一套同样展品中的一件时，应被视为一批、一对或一套展品的丢失。保险公司须按该展品为成套展品中最重要的一件，赔付该展品的实质性损失”。

(8) 为文物展品运输和展览期间投保以下险种：地震、自然灾害和/或自然现象（飓风、龙卷风等）、暴动、罢工和恐怖主义袭击。并在航空运输期间的投保战争险。

(9) 在保险期间内非保单除外责任所致的保险标的在运输，包括包装/拆包装、装卸货、布展/撤展过程中（“钉对钉”）所遭受的一切物质性损坏或物质性灭失（包括由于第三方引起的物质性损失或物质性损坏）

### 三、保险期限：

1、展品从展品出借地装箱开始至展品运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直到安装上墙或移进展柜。

2、展览期间。

3、展品从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拆卸下墙或移出展柜开始，至展品各借展单位开箱交验完毕为止。

4、应在展品起运前（2天）向采购人提供保险凭证。

### 3. 文物清单

注：以下文物清单为现阶段预估，具体均以实际发生为准。



文物清单-0906.d  
OCX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运维费—纪念齐白石诞辰 160 周年特展 文物保护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博物馆因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运维费—纪念齐白石诞辰 160 周年特展文物保险项目，委托\_\_\_\_\_以\_\_\_\_\_号遴选文件，在国内进行馆内遴选。经遴选小组评定，\_\_\_\_\_（乙方）为成交服务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本保险服务合同为所有借展文物展品投保往返货运一切险及展览期间财产一切险（包含临时存储）在保险期间内非保单除外责任所致的保险标的在运输，包括包装/拆包装、装卸货、布展/撤展过程中（“钉对钉”）所遭受的一切物质性损坏或物质性灭失（包括由于第三方引起的物质性损失或物质性损坏）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遴选文件《采购需求》、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由总则、文物展品损失保险、文物展品运输保险和通用条款组成，文物展品损失保险、文物展品运输保险部分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指在保险单中列明的文物及非文物的展品。

### 第一部分 文物展品损失保险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水渍、烟熏；
- （三）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 （四）因盗窃造成的文物展品丢失。
- （五）地震、海啸及次生灾害；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然磨损或老化、内在或潜在缺陷所导致的损失、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有毒霉菌、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
- （二）曝光、干燥、潮湿、极温，由于暴风雨、霜冻或火灾引起的除外。
- （三）文物展品馆藏或展览地为非专业场地或无法满足展品的物理、化学属性要求、恒温恒湿等适合文物展品展览馆藏的条件。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丧失市场价值或使用价值、停产、停业等各种间接损失；
- （二）因原材料缺陷、设计错误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 第二部分 文物展品运输保险

### 保险责任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标的在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自然灾害；

本保险合同所称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三）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出轨、倾覆、坠落、搁浅、触礁、沉没，或隧道、桥梁、码头坍塌；

（四）碰撞、挤压导致包装破裂或文物展品损坏；

（五）装卸人员进行装卸、搬运过程中因为疏忽、过失导致文物展品损坏。

（六）保险标的遭受盗窃或不明原因失踪。

（七）地震、海啸及次生灾害；

第十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

（三）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四）文物展品为借展单位具有不可让与性的藏品，保险人赔偿后，如果灾难或丢失后文物展品被找回，借展单位将回收文物展品并将赔偿金扣除文物展品贬值后，返还保险公司；

（五）当丢失展品为一批、一对或一套同样展品中的一件时，应被视为一批、一对或一套展品的丢失。保险公司须按该展品为成套展品中最重要的一件，赔付该展品的实质性损失。

### 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自有的运输、装卸、搬运工具不适合运输或装卸搬运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自有的仓库不具备存储或流通加工保险标的的条件；

（二）保险标的额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本质缺陷或特性、自然渗漏、自然损耗、自然磨损、自燃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腐烂、变质等自身变化；

（三）保险标的的包装不当，或保险标的的包装完好而内容损坏或包装与内容不符，或保险标的的标记错误、漏记、不清；

（四）发货人或收货人确定的保险标的的数量、规格或内容不准确；

第十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期间开始前已运离起运地存储仓库或存储处所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

（二）在水路运输过程中存放在舱面上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但集装箱货物不在此限；

（三）储存在露天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费用；

（四）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五）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的财产或费用的损失；

## 责任起讫

### 第十三条

(一) 保险责任自文物展品从保险单载明的馆藏或展览地装箱开始,至文物展品以约定运输方式抵达目的地馆藏或展览地拆箱、展览前的存储时间、布展、展览、撤展、重新包装、文物展品从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馆藏开始,至文物展品以约定运输方式抵达馆藏拆包装时结束(钉到钉)。

(二) 如被保险文物展品没有拆箱,则保险责任将于货物以约定运输方式运抵约定目的地之日起计算的15日后终止。

##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 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但如果涉及航空运输期间的除外。
- (三)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十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2024年 月-2024年 月(具体以实际展览需求为准),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该标的估价,由投保人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八条 进行保险理赔时无免赔额。

### 保险费

第十九条 文物展品损失保险部分,保险人以保险金额为基础收取保险费;文物展品运输保险部分,保险人根据每次运输的保险金额为基础收取保险费。

###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三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

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用年度投保的，财产保险部分，保险人以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文物展品运输、交接、展览及馆藏环节应满足如下约定：

- (一) 文物展品运输须有专业或专门人员全程负责运输；
- (二) 文物展品交接时由借展双方进行点交，并应附有点交报告，点交报告需双方签字认可；
- (三) 文物展品展览应有足够大的展览空间，展品间距离符合业内各项标准；
- (四) 文物展品馆藏或展览期间应有足够并专业的保安人员现场监控，并配有录像、红外等监控、监测报警设备，对于各展品，监控不应有盲点；
- (五) 文物展品馆藏或展览期间应设有安全隔离措施，例如围栏、封闭式透明展箱、展柜、展台等；
- (六) 文物展品展览期间应根据展览空间设置参观人流量限制机制。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

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以下方式以保险金额为限计算赔偿：

1、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毁或灭失，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进行赔付；

2、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需由经保险人事先认可的拥有国家相关资质的专家、机构进行评估，确定损失程度。可以修复或恢复原状时，保险人赔付经保险人事先认可的拥有国家合格资质的专家、机构进行修复或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专家咨询费等；

3、当丢失展品为一批、一对或一套同样展品中的一件时，应被视为一批、一对或一套展品的丢失。保险公司须按该展品为成套展品中最重要的一件，赔付该展品的实质性损失。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第六条、第十条第二款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的费用，保险人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分别另行计算，最高以每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若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因重复保险的存在而减少时，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金额也按同样的比例减少。

第三十七条 文物展品为借展单位或被保险人具有不可让与性的藏品，无论全部赔偿、部分赔偿或丢失后寻回的，借展单位将回收文物展品并将赔偿金扣除文物展品贬值后，返还保险公司。

第三十八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第三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并且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四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但保险人赔付后，承诺放弃对运输人员、包装人员、持有人或保安人员、包装人员、出借人或者出借工作人员的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费用支付条款

1. 保险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元）费用明细见附件一：报价单。

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下达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

全部支付金额不能超过评审审定金额，成交金额如高于财政预算评审审定金额，支付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成交金额如低于财政预算评审审定金额，支付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准。因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或付款日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而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

被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效力同等。

#### 第四十五条 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沾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

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一）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二）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四）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五）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六）盗窃：指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或其受雇人或其他第三方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的行为。

（十七）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十八）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九）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一）点交：对于文物展品在交接时需由借展双方对文物展品逐件清点、查看并填写有关文物展品的交接报告即点交报告。

签约双方：

甲方：首都博物馆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月日

乙方：\_\_\_\_\_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月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遴选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型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遴选。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 ①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除提供上述①的证明材料，还须提供总公司唯一授权及总公司营业执照；

3-2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遴选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遴选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遴选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遴选，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遴选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4 遴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 自愿参与遴选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遴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遴选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险种名称	报价类型	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往返货运一切险及展览期间财产一切险	费率	(含税) : _____ %		

注: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风险,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括为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遴选文件 条目号 (页码)	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遴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条款进行逐一响应,并针对“#”号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遴选。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技术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编写技术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自拟）**

## 11-2 2020年1月1日至同类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联系人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业绩真实性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有效证明材料是指合同（至少包含首页、关键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或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内容需体现签署日期）；

- 2、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11-3 遴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2 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遴选项目中若能获得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编号：），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帐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费。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接收电子发票的邮箱及手机号：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3 关于遴选保证金的声明（格式）（此声明用于采购活动结束后遴选保证金的退还，请和遴选保证金一同密封，不要和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须单独密封递交）

### 关于遴选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在采购活动结束后，请将遴选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遴选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